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七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在北京举行，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倪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参会监事审议：

1.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做出专项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全文内容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

3.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4. 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5.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6. 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备查文件：七届七次监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